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57號

債務人 楊佑升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清理事件，業經裁定不免責確定，應徵收之程序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零柒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程序中支出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雖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逾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仍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法院並得酌定相當金額命聲請人預納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述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由國庫墊付，同條例第7條第1、4項，復規定甚詳。而該等國庫先行墊付之費用，仍應由債務人負擔，並得於程序終結後，由法院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規定。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查債務人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01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裁定開始更生後，由本院111年度
02 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更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無
03 正當理由而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
04 第46號裁定開始清算，復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
05 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終結後，再以本院113
0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責確定，清算程序可謂終
07 結，上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
08 誤。而債務人原於本院110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52號消債條
09 例前置調解事件中預納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
10 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依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其前置調解之聲請視
12 為清算之聲請，故可認債務人已繳納1,000元之聲請費，其
13 嗣另於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更生事件中預納更生程序費
14 用4,000元，分別有本院收據附於前開各案卷內可稽。而
15 核，本件實支之郵務送達費為8,007元（計算式：51元×157
16 次=8,007元），已逾債務人預納數額，故扣除債務人已預
17 納聲請費及必要程序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000元後，則
18 國庫先行墊付之3,007元（計算式：8,007元-5,000元=3,007
19 元），即應由債務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是依前開規定，爰
20 確定債務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並加計利息後，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